

股票代碼：541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LEO SYSTEMS,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會議廳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6
伍、臨時動議	7
陸、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柒、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5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49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會議廳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之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07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9,197,34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678,938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棻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第 9 頁附件一、第 11 頁～第 31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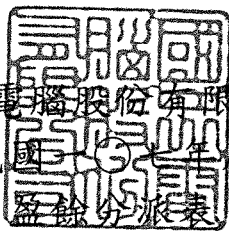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36,036,757 元，擬提撥新台幣 111,670,160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3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見本手冊第 5 頁。
2.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次盈餘分配以 107 年度盈餘為優先。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承認。

決議：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46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64,22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785,34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07,028
107 年度稅後淨利	136,036,7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603,676)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7,287,788)
可供分配盈餘	111,752,3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 元	(111,670,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161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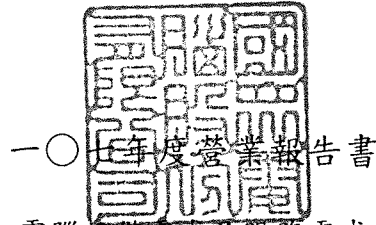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第 42 頁附件四。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七年度經濟緩步走跌，電腦設備需求及服務需求競爭激烈，一〇七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3,063,095 仟元及 3,233,770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2,681,447 仟元及 2,824,978 仟元，分別成長 14.23% 及 14.47%，本年度個體及合併的稅後淨利分別 136,037 仟元及 134,389 仟元，較一〇六年增加 15,753 仟元及 11,034 仟元，主係積極深耕及開展新客戶及新服務，營收增加所致。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063,095	2,681,447
	營業毛利	540,629	495,664
	營業費用	394,325	376,784
	營業利益	146,304	118,880
	本期損益	136,037	120,2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63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32	11.15
	純益率 (%)	4.44	4.4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58	1.40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3,233,770	2,824,978
	營業毛利	554,428	516,452
	營業費用	407,732	394,623
	營業利益	146,696	121,829
	本期損益	134,389	123,35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6.33	6.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1.96	11.06
	純益率 (%)	4.16	4.37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58	1.40

本公司在一〇七年營運說明如下：

- 1、持續推廣 Open data/ Big data 專案開發應用服務。
- 2、發展 AI 智慧數位廣告行銷價值優化系統。
- 3、推廣智慧校園、智慧護理站及病房解決方案。

一〇八年本公司主要策略及經營方針為：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完善全區域及行動化的維護能力及管理系統。
- 3、推廣 AI 智慧數位廣告行銷價值優化系統。
- 4、開發智慧醫療專案開發應用服務
- 5、推廣繳費機整合、智慧護理站及病房解決方案。

承蒙各位股東之鞭策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以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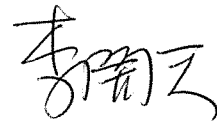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薰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開 天



監 察 人 黃 堅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約占營業收入 14%，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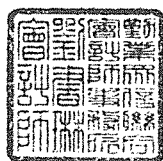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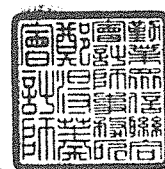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 得 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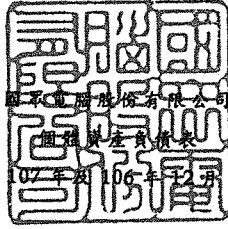
鄭得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91,065	9	\$	258,92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20,031	6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1,89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3,531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681,688	33	568,728	2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45,650	2	53,597	2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三)		207,592	10	324,87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76,493	4	101,83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三四及三五)		60,787	3	44,50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95,197</u>	<u>67</u>	<u>1,366,00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2,99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32,2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286,179	14	287,42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69,536	3	66,260	3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504	-	1,587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94,746	4	94,746	5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七及三四)		166,022	8	124,539	6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二)		42,029	2	55,128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七及三五)		11,703	1	13,1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93,713</u>	<u>33</u>	<u>675,13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8,910</u>	<u>100</u>	<u>\$ 2,041,1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160,000	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九)		593,794	29	472,920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40	-	9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		201,894	10	164,925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3,336	-	8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8,548	1	7,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十)		92,434	4	77,245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10,046</u>	<u>44</u>	<u>884,766</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5,357	1	12,0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8,056	2	48,48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95	-	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408</u>	<u>3</u>	<u>61,55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74,454</u>	<u>47</u>	<u>946,325</u>	<u>46</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859,001	41	859,001	42	
3210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947	-	947	-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897	4	76,1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55	2	51,9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644	7	117,43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二)		123	-	7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111)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二)		-	-	(11,411)	-	
3XXX	權益總計		<u>1,114,456</u>	<u>53</u>	<u>1,094,814</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88,910</u>	<u>100</u>	<u>\$ 2,041,1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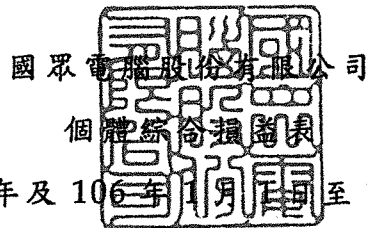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及三四）	\$ 3,063,095	100	\$ 2,681,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四 及三四）	<u>2,522,466</u>	<u>83</u>	<u>2,185,78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540,629	17	495,664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 二五、二六、二七及三四）	<u>394,325</u>	<u>13</u>	<u>376,784</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46,304</u>	<u>4</u>	<u>118,88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 三四）	15,348	1	23,3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三四）	915	-	(208)	-
7050	財務成本	(995)	-	(5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四）	<u>9,498</u>	<u>-</u>	<u>3,2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4,766</u>	<u>1</u>	<u>25,94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1,070	5	144,82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5,033</u>	<u>1</u>	<u>24,5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6,037</u>	<u>4</u>	<u>120,28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 194	-	(\$ 3,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八)	570	-	593	-
8310		(821)	-	(2,8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二)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7)	-	(3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1	-
8360		(587)	-	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408)	-	(2,8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629	4	\$ 117,407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58		\$ 1.40	
9850	稀 釋	\$ 1.57		\$ 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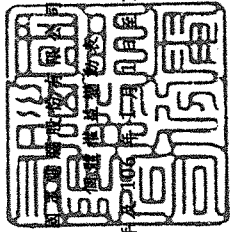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	\$	\$	\$	\$	\$	\$	\$	\$	\$	\$	\$	\$	\$	\$	\$
A1	859,001		947	65,951	46,105	102,024		1,031								1,063,307
B1				10,202		(10,202)										
B3					5,870	(5,870)										
B5						(85,900)										(85,900)
D1						120,284										120,284
D3																
D5						(2,897)		(321)								(2,877)
Z1	859,001		947	76,153	51,975	117,439	710									1,094,814
A3																
A5																
B1				11,744		(11,744)										
B3					20	20										
B5						(105,657)										(105,657)
D1						136,037										136,037
D3																
D5						764		(587)								(1,408)
Z1	859,001		947	87,897	51,955	142,644	123									1,114,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1,070	\$ 144,8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5	3,543
A20200	攤銷費用	1,083	2,664
A20900	利息費用	995	540
A21200	利息收入	(4,529)	(3,9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98)	(3,2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0,031)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960)	(39,575)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47	18,685
A31200	存 貨	117,437	(130,2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79)	(18,0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07	19,554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37,836	(27,96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874	72,601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99)	6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969	8,81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2	2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189	(15,5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	(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100	33,3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9	3,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5)	(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27)	(22,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107</u>	<u>14,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36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4)	(2,0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483)	(\$ 15,6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84	3,07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8,791</u>	<u>5,4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311)</u>	<u>(9,5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0,000)	14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05,657)</u>	<u>(85,9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5,657)</u>	<u>54,7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7,861)	59,8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926</u>	<u>199,0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065</u>	<u>\$ 258,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13%，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 得 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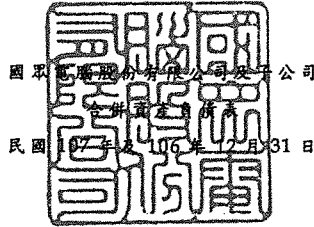
鄭得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52,333	12	\$ 326,21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574	7	50,58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89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3,531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12,171	33	650,619	3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45,320	2	54,400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210,207	10	328,821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77,627	4	103,254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三五及三六)	91,145	4	48,40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1,268	72	1,575,829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99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32,2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77,581	8	162,147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70,074	3	68,302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504	-	1,587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七)	94,746	5	103,37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	-	1,9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及三五)	168,788	8	130,687	6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42,874	2	57,211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及三六)	11,734	1	13,3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9,295	28	570,852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30,563	100	\$ 2,146,6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	\$ 172,950	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	635,210	30	519,60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40	-	5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03,840	10	170,746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1,446	-	86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8,548	1	7,8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及三一)	92,615	4	77,506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1,699	45	950,098	4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15,357	1	12,07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8,056	2	50,69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995	-	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408	3	63,762	3
2XXX	負債總計	1,016,107	48	1,013,860	4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三)	859,001	40	859,001	4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7	-	947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897	4	76,1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55	2	51,9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644	7	117,439	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123	-	71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111)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	-	(11,41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14,456	52	1,094,814	5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四及二三)	-	-	38,007	2
3XXX	權益總計	1,114,456	52	1,132,821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30,563	100	\$ 2,146,6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四及三五）	\$ 3,233,770	100	\$ 2,824,9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五、 二八及三五）	<u>2,679,342</u>	<u>83</u>	<u>2,308,526</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554,428	17	516,452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 二六、二七、二八及三五）	<u>407,732</u>	<u>13</u>	<u>394,623</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146,696</u>	<u>4</u>	<u>121,82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 三五）	14,849	1	21,238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三五）	916	-	(384)	-
7050	財務成本	(1,164)	-	(7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 額（附註十五）	<u>7,859</u>	<u>-</u>	<u>6,1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460</u>	<u>1</u>	<u>26,2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9,156	5	148,1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34,767</u>)	(<u>1</u>)	(<u>24,7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4,389</u>	<u>4</u>	<u>123,355</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 194	-	(\$ 3,4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1,58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九)	570	-	593	-
8310		(821)	-	(2,8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附註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7)	-	(3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41	-
8360		(587)	-	2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408)	-	(2,87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981</u>	<u>4</u>	<u>\$ 120,47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6,037	4	\$ 120,28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8)	-	3,071	-
8600		<u>\$ 134,389</u>	<u>4</u>	<u>\$ 123,355</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629	4	\$ 117,40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8)	-	3,071	-
8700		<u>\$ 132,981</u>	<u>4</u>	<u>\$ 120,478</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58		\$ 1.40	
9850	稀 釋	\$ 1.57		\$ 1.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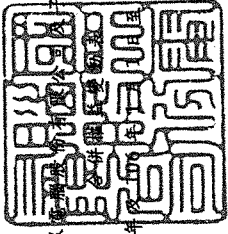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聚(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公積	其他	權益		
A1	\$ 859,001	\$ 947	\$ 46,105	\$ 1,031	\$ 34,936	\$ 1,098,243
B1	-	-	(10,202)	-	-	-
B3	-	-	5,870	-	-	-
B5	-	-	(85,900)	-	-	(85,900)
D1	-	-	-	-	3,071	123,355
D3	-	-	-	(321)	-	(2,877)
D5	-	-	-	(321)	3,071	120,478
Z1	859,001	947	51,975	710	38,007	1,132,821
A3	-	-	-	(26,526)	-	(9,330)
A5	859,001	947	51,975	710	38,007	1,123,491
B1	-	-	(11,744)	-	-	-
B3	-	-	20	-	-	-
B5	-	-	(105,657)	-	-	(105,657)
M3	-	-	-	-	(36,359)	(36,359)
D1	-	-	-	-	1,648	134,389
D3	-	-	-	(587)	-	(1,408)
D5	-	-	-	(587)	-	(1,648)
Z1	859,001	947	51,955	123	-	1,114,456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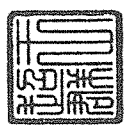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新裕平



經理人：王起群



董事長：王起群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9,156	\$ 148,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18	4,215
A20200	攤銷費用	1,083	2,6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72)	(166)
A20900	財務成本	1,164	709
A21200	利息收入	(4,683)	(4,1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859)	(6,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16)	-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4,385)	(81,717)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080	18,010
A31200	存 貨	118,767	(133,9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076)	(21,1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04	30,343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	39,060	(28,878)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934	99,085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	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2,764	9,1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1	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93	(16,3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	(1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5,381	20,0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3	4,1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64)	(7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01)	(22,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299</u>	<u>1,40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2,73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1)	(2,9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985)	(\$ 12,8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16	2,468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8,791</u>	<u>5,4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996)</u>	<u>(8,2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2,950)	152,9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7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u>(105,657)</u>	<u>(85,9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78,607)</u>	<u>67,6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1)</u>	<u>(31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3,885)	60,4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6,218</u>	<u>265,7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2,333</u>	<u>\$ 326,2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資產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範圍</p> <p>(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衍生性商品。</p> <p>(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 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p>四、名詞定義</p> <p>(一) <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u>、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p>	<p>四、名詞定義</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u>槓桿保證金契約</u>、交換契約，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 本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p> <p>(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配合 法令 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u>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實際交易狀況指定之決行主管人員。</u></p> <p>(九)總資產：<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五、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五、評估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作業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作業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價證券略 	<p>六、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價證券略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略</p> <p>5. 略</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4. 略</p> <p>5. 略</p> <p>(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p> <p>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p>	<p>七、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子公司之應公告標準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為準：</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上。</p> <p>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八、資產估價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八、資產估價程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當地法規及本身業務需要而作調整</p>	<p>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p> <p>(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當地法規及本身業務需要而作調整</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十二、認定依據</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三、決議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p>	<p>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十二、認定依據</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十三、決議程序</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十四、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p>	<p>十四、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十八、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十八、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配合法令修正
<p>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p>	<p>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p>	配合法令修正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 <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u>得為關係人。</u></p>	
<p><u>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二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配合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設置</p>
<p>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三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延後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後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天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一）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經股東會之決議變更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依議事規則程序召開之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發言時，對同一議案之討論說明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八、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新議案或原議案之替代案，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二位以上股東之附議，且提案股東連同附議股東所代表之股權需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該提議案才能交付股東大會討論。送交大會討論之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則視同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

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二、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四、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十五、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八、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力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二十二、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二十五、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此項發行之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其期間以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

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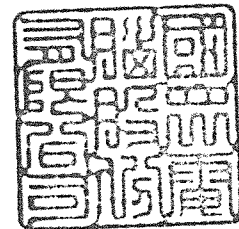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最近制/修訂日期：106.06.08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法源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三、資產範圍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一)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二) 會員證。
- (三)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 衍生性商品。
- (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本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指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實際交易狀況指定之決行主管人員。
- (九) 總資產：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權責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

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作業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

- (1)取得或處分不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2)取得或處分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者，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辦法」逐級呈核辦理。
- (3)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財務部主管於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單筆或累計持有部位在美金 15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應呈總經理核准，超過美金 150 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權責劃分辦法」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

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4) 買賣公債。
 - (5) 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
 - (6)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7)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8)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三) 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八、資產估價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當地法規及本身業務需要而作調整

十、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呈閱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十一、罰則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十二、認定依據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三、決議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二)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三)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四、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一)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

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五、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六、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
- 2.非避險性交易：持有累積部位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但經董事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為針對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為限。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 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 2.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3.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以交易發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定期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並定期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七、風險管理措施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七)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八)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八、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

- (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三)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十一、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

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並簽訂協議，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保存五年：

- (一) 人員基本資料
- (二) 重要事項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二十三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七、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十、本作業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四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59,001,2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5,900,123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72,009 股。(8%)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87,200 股。(0.8%)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如下：

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0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	股 數	%
董 事 長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2,024,761	2.36%	2,024,761	2.36%
董 事	奇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健良	2,024,761	2.36%	2,024,761	2.36%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簡民一	7,218,436	8.40%	7,218,436	8.40%
董 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 善基金會 代表人：劉瑞興	7,218,436	8.40%	7,218,436	8.40%
董 事	邵惠周	11,467	0.01%	8,467	0.01%
獨立董事	劉祖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延輝	0	0%	0	0%
董事合計		9,254,664	10.77%	9,251,664	10.77%
監 察 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開天	981,399	1.14%	981,399	1.14%
監 察 人	黃堅真	0	0%	0	0%
監察人合計		981,399	1.14%	981,399	1.14%